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发送给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2、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部分经营数据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-035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